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4年10月28日,公司在《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1—12月净利润为28,900万元至32,100万元,同比增长13.14%至25.67%。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43.75%—55.56%,详见下表: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3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75%—55.56%	盈利:25,392万元
	盈利:36,500万元—39,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3元	盈利:0.23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于近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等部委于近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因此,公司2014年度业绩将预计同向上升。

2、董事会对造成上述差异的责任人的认定情况和处理结果说明

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的变化所致,无对责任人的认定或处理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仅为本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励怡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证券投资范围及审批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啥□蠡嵋械鹿嬖騵>囊榘浮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有关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一。

公司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规则》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的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则》修正案

序号	原《对外投资管理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规则》条款
1	第十四条 本章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本规则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章关于风险投资的特别约定: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规则;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第十四条 本章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以及本规则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章关于风险投资的特别约定: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规则;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2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除证券投资外的风险投资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当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在投资之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外的证券投资事项由总裁办公会审批。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 (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2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24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华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2.00 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议案2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议案2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勇、吴帅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4-06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二○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00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01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发行方式	3.03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5
3.6	标的资产	3.06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07
3.8	期间损益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锁定期安排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2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3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6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4年12月9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计划向渤海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2014年度为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67,695.91万元(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计划向渤海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协议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对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4-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等。

截止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910,320.67万元,负债合计748,263.76万元,所有者权益162,056.91万元。

2、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号伟业国际(庭瑞大厦)

负责人:于际海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额度20,000万元;国内信用证额度10,000万元。

2、协议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协议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协议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对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1,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其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7,695.9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7.4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协议;

4、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05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29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2月31日

5、"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2月24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久立转债"于 2014年2月25日发行,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130%(25.688元/股),已触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赎回条款"中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4 年12月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2月24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债"。自 2014年12月24日起,"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2月29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2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杰英、寿昊添

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吴兴区八里店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久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6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1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1-11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82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31.06亿元。

11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现代国际新城项目	15.0
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平度市杨家庄旧村改造项目	12.0
3	中国一